

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要求。

（二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资料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。

（三）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 16:30 在兰州市西固区合水北路 3 号公司办公楼 504 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。

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

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：本次董事会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所涉及相关内控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独立董事意见
相关内控制度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

- 报备文件
 - (一) 董事会决议
 - (二) 经董事会签字的会议决议